**2025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治安监控设备）项目合同**

甲方（买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乙方（卖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名称） ，选定乙方 为成交单位，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供货产品及价款**

1.根据2025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治安监控设备）项目合同项目成交结果，确定以下供货清单（详细内容见响应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总金额合计： | | | | | | |

2.上述合同总计金额包括：

（1）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产品的合计金额。

（2）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应缴付各项税费。

（3）乙方为运输本合同项下产品支付的运输费.保险费等相关费用。

**二.付款条款**

1.货款结算条款：

（1）本项目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2）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60.00%。

（3）项目经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3.甲方应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本合同项下货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4.货币单位：人民币

5.结算要求：每次付款前10日，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与支付款项相同的正式发票。

6.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如账户信息变更，乙方应出具书面变更文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因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变更未及时告知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本合同项下产品的所有权自全部价款足额付清之日起转移至甲方。

**三．质量要求**

1.乙方所供货物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商制造的且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乙方所供货物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四．货物包装及运输**

**1.包装**

1.1、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1.2、投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1.3、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投标人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2.运输：**运输方式由中标供应商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运送至交货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

**五.产品交付**

1.收货地址：勉县公安局。

2.交货日期： 签订合同之日后20日

3.安装、调试：中标人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人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4.技术资料包括：出厂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其它相关资料。

5.技术培训

1）内容：包括产品原理、使用操作、保养维修技术等，使受训人员达到独立使用、熟练操作的程度。

2）培训地点：设备安装地点

3）时间：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一周内安排。

6.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

**六．验收**

**1.验收依据**

1.1.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1.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1.3.技术资料要求：

1）产品验收标准；2）技术说明书；3）使用说明书；4）设备安装、调试、维修线路原理图；5）零部件目录；6）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7）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2、验收方法及标准**

2.1.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乙方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2.2.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2.3.当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才向乙方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2.3.1.设备到货后，依采购文件要求对全部设备、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进行验收。

2.3.2.拆箱后，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乙方联络厂家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2.3.3.完成全部设备及配件的安装与连接后，应严格按照测试计划进行设备通电测试，并做好各项测试的原始记录。

2.3.4.系统测试中如发现设备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时，将被视为性能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2.3.5.乙方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2.3.6.货物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2.3.7.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七.保修期与技术支持**

1.自乙方发货之日起计算，为甲方免费提供为期【三】年的设备主机质量保证服务(“保修期”）。

2.保修期内，乙方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配合甲方保障合同所提供产品的正常运行，包括电话支持.电子邮件支持和因特网支持等远程服务。

3.保修期届满后，双方可以就设备配件.技术支持和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具体价款由双方协商确定。

**八．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数量和质量提供货物。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性能等要求，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更换或修复。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支付货款。

4.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货物的交付工作，如提供必要的装卸设备、人员等。

5.甲方在收到货物后，应及时进行验货，并在约定的时间内提出质量异议。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货款。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约定的时间、地点接收货物。

3.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数量和质量提供货物。

4.乙方应对所提供的货物进行质量保证，如出现质量问题，应负责更换或修复。

5.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货物的验收工作，如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操作说明等。

6.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质量异议后，应在约定的时间内进行处理。

**九.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违约责任：

（1）产品使用违约责任：本产品为特殊用途产品，甲方已经非常熟悉本产品的使用限制，其他无资质的任何人员或者单位都无权使用本产品，且甲方或其客户不得不当使用乙方产品，如因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2）合同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上述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以外，无正当理由乙方迟延交付产品的，每迟延交付1天，应按迟延交付部分价款的千分之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

2. 争议解决条款：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2）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及诉讼的其它部分。

**十.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书面通知本合同的其它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一.税收**

双方将各自承担中国有关机构根据中国税法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税费。

**十二.保密条款**

1.双方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双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双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双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双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关联方.其委派的中介机构及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关联方.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并就其关联方.聘请的中介结构及其雇员的保密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双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

3.本合同一方(“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所提供/披露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统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

4.接受方不得反向设计披露方的任何软硬件设计。

5.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1）并非双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乙方独立开发的。

6.如任一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应赔偿因此而给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双方应根据相关保密规定，定期对所属员工进行保密教育和检查，确保不发生涉及商业机密等资料的泄密事件。

8.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两年内持续有效。

**十三.其它**

1.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任何一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的，不受此限。

2.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所有产品需符合中国大陆地区及国际出口管制法律法规要求，购买.销售.出口.再出口.转让和使用本产品必须遵守前述出口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未获得中国大陆地区政府或其他可适用国家或地区授权的情况下，本设备不得被使用.出口或再出口到：任何受限制或禁运的国家，或该等国家的国民或居民；任何所适用的政府最终用户名单所列明的受限制最终用户；或最终用途涉及军事.太空或卫星项目.核.导弹/火箭系统.原子能.化学/生物武器.火箭系统或无人驾驶飞行器的任何当事方。

4.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5.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盖章部分）

**甲方（盖章）：**

**地址：**

**联系人：**

**乙方（盖章）：**

**地址：**

**联系人：**